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3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步中
　　李惠嫈
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兆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麗珠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李步中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23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；上訴人李惠嫈上訴利益為784,66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,885元，均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各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靜敏